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112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/08/09	(成功警友站)/劉盡忠	華碩電腦 51701 ASUS/25,398元	供維護治安用	
2	112/08/09	(成功警友站)/劉盡忠	MX550數位投影機/10,500元	供維護治安用	
3	112/08/09	陳聖仁	個人電腦10臺(華碩 51701 ASUS)/299,000	供維護治安用	
4		以下空白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計			334,898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